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69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十九冊目錄

龍江船廠志	明·李昭祥撰	一
「嘉靖」澚墅關志	明·張裕編纂	一〇九
船政新書	明·倪涑撰	一八五
太倉考	明·劉斯潔撰	三五

〔明〕李昭祥撰

龍江船廠志

明嘉靖刊本

龍江船廠志

《龍江船廠志》，明李昭祥撰。李昭祥，上海雲間人，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進士，曾授浙江蘭溪知縣。嘉靖三十年擢南京工部主事，駐龍江船廠，專理船政。

《龍江船廠志》成書於嘉靖三十二年，前有歐陽衢序一則。共分八卷，內附各種船圖二十六幅。為達到經世致用的目的，作者博考載籍，嚴謹選材，故資料翔實，富有實用價值，其資料源：一是輯錄了當時的官方文書和檔案卷宗，二是吸取了前人的成果，主要參閱沈啓的《南船記》，三是深入實際，調查統計。

該書綱目相屬，先後有序。一志一卷，一卷又分為幾部分，且每卷前均有概述，申明該卷主要內容。卷一，訓典志，記載相關規章制度。卷二，舟楫志，記舟楫的名數與形制，分制額、器數、圖式三部分。關於舟楫的各種名數包括黃船、戰船、巡船、漁船、湖船五類，其中黃船有四種，戰船巡船各有七種，湖船有二種，漁船無差別。圖式部分，共二十六幅圖，詳細描繪了以上各船的形制。卷三，官司志，記載舟楫的管理機構及官吏的職責。卷四，建置志，對廠內山川的形勢，道里的廣狹，署宇的沿革，坊舍的廢置均詳細記錄。卷五，斂財志，記載船廠的財務費用包括地課、木價、單板、雜料。卷六，孚革志，弊不革則利不興，上不嚴則下不肅，所以孚革志首先揭露律己之弊，其後依次為收料、造船、收船、佃田、看料方面共三十條弊端。卷七，考衷志，分稍食和量材兩部分，通過表格的形式以《船書》、《船紀》為參照比較黃船、戰船、巡船、湖船、漁船的工料技術。卷八，文獻志，輯錄歷代船制資料，分創制、設官和遺迹三部分。

龍江船廠所造船隻大多數為軍用船艦，但其中的大黃船、小黃船和快船是專備運河之用，大黃船有十隻常年停泊通州備皇帝巡幸之需，其他則專充兵部及內官御用各監器貢，「歲有常數，往返不絕」，小黃船調轉靈活，速度極快，專門負責向京師進貢江南時鮮，快船原本屬於兵部備進徵之需，永樂遷都後乃充進貢皇室器物之用。這幾種船隻總數大約在千隻，常年行駛於運河之上，所有漕船及民船見輒避讓，開壩必及時啓閉以保證其通行。

《龍江船廠志》是記述明代造船史和官營手工業管理史的重要文獻，書中所記均詳實可信，對研究龍江船廠的生產能力、工藝、技術以及官辦工業的管理體制等方面都有較高的史料價值。同時，作為一部專志，開創了我國記載造船工業專志的先河。

該書有嘉靖刊本，後被鄭振鐸編入《玄覽堂叢書續集》，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於一九四七年影印出版，《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所錄即據該影印本。薛正興主編的《江蘇地方文獻叢書》（一九九九年版）收錄此書，由王亮功校點。

本書以明嘉靖刊本為底本影印。（劉敏）

龍江船廠志序



我

聖祖奄有四海定鼎金陵環都皆江也

四方往來省車輓之勞而無險阻之

虞洪武初年即於龍江闢設船廠始

以營公用設工部而分司於漕水

然官無專司歲惟都堂則安司官一

員監督提舉司官造為後定都燕京

南北相距亦千餘里百凡取辦

於南畿船日多工役日繁奸弊日滋

正德十三年議准咨吏部註集本

司主事一員居廠專理然歲無定法

損益因革或因或異未有成志嘉靖

庚戌李子元翰由名進士出宰劇邑

更歷老練擢任斯職慨矧制之

水

二

患記載之靡悉是上無遺務下無法

守也財殫力疲利未見而害有甚焉

者矣豈

國家建官之初意哉予定濟公直乃博

考載稽名為考數沿革始末一一書

之越兩寒暑卒成爲志授予讀之予
觀其目錄有八首之以訓典曰謨訓
曰典章具載焉尊

王命政令自上行者也然訓典者何故
次之以舟楫曰制額曰器數曰圖式

皇清書院

三

具載焉而非人孰尸之故次之以官
司曰郎中曰主事曰提舉凡役於厥
者具載焉然人非周知其所蒞亦奚
以從事故凡厥以內曰山川曰道里
曰署宇曰坊舍具載焉動資於財故

次之以欵財曰地賦曰六價曰單板
曰雜料凡厥之所需者具載焉財聚
弊生故次之以乎革曰律已曰收料

曰造船曰收船曰佃田曰着料具載
焉然處之過不及其失均也故次之

皇清書院

四

以考衷曰稍食曰量材具載焉七者
備矣而曰創制曰設官曰遺跡有一
弗詳亦焉得爲全書故次之以文獻
終焉綱目相屬先後有倫上不得以
立異下不得以行私財不告匱人不

告勞觸之迎刃而解矣豈非可厥者
之一大快哉昔周公相周以大聖人
之才知豈不有餘裕哉而者爲周禮
無亦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冊舉而措
之易易耳我

朝諸司職掌

大明會典一周禮也此志固一船事耳
然非元翰之才識宏遠思慮周密亦
安得補遺典於百年之餘哉即徵以
占鉅由今以觀後予於李子將米之

皇清版志序

五

樹立得之矣李子名昭祥雲間人予

丁酉主試應天取士也因序之

嘉靖癸丑日長至

賜進士及第奉政大夫南京尚寶司卿

前翰林院侍講

國史編脩司經局洗馬 經筵講官校

正

歷朝寶訓實錄同脩 會典宋史泰和

歐陽衢撰

皇清版志序

六

龍江船廠志目錄



上海李昭祥

第壹卷

訓典志首曰誤訓載

物論以直

王命也次曰典章錄律例以示官常也成規附焉庶一

展閱而知所持循也

第貳卷

舟楫志船之名數與其形制其目為制額為器

數為圖式明此而職守可慎矣

第參卷

官司志有是事而後有是官先即中次主事次提

舉而凡從於廠者咸得附見焉

第肆卷

建置志凡廠以內山川之形勝道里之廣狹營宇

之沿革坊舍之廢況皆以次錄之

第伍卷

徵志船務非料不集曰地課曰木價曰單稅曰

雜料廠之所需者備是矣

第陸卷

乎章志弊不章則利不興上不嚴則下不肅故其

目有六而首之以律已而曰收料曰造船曰收船

白佃田曰看料者次之

第柒卷

考乘志作船之務工料先焉豐約盈縮不可過亦

不可不及也曰稍食曰量材斯二者皆當考其衰

焉而後可

船廠志目錄

第捌卷

文獻志志歷代船制之由始曰創制船官之由始

曰設官而古今論船之美同用船之利鏡者備錄

之曰遺蹟廢可以廣鏡矣

龍江船廠志目錄

龍工船廠志卷之一

訓典志



在昔盛時上有道揆為謨訓下有六字原典與常故百工釐而厥績所以無不其... 同有苦慮神聖所風然而成之太上帝德因此其選矣文告肇與防範斯密明徵保定與治同歸其我皇祖開基遠漢慶吳率舟楫是省百非專倚用同然神謨所存利用不匱幸極無疆

列聖嗣興乘時損益凡以時異制章而已易文之教

船廠志卷一

道一

象莫殫繫傳題行此成規所為附見也百工之所信者將于是乎在乃志訓典

謨訓

洪武年勅

昔聖人也習民俗亦厚制不節... 吾數中之一耳其所司之工者皆無... 而公務雖簡其成... 再為一廢而無復... 實於... 之入... 矣凡陪

事之害必因公而役私因私以善上於國則不利於民為害是以神人共怒禍及身家往往有之未嘗有

福臻而忽消者也然非者已往者... 不助會

獸也所以古人重其事而選人在福民之... 國以

奉天地是以前賢能體君心而以終事工待家歸而

國昌今朕設工部實法古制特以爾等為工部某官

當敬事信工無弊上下咸合汝員良哉

宣德三年勅

朕惟工部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今度民力因地利

天時以成國家之務夫天地生人雖有貴賤之分而

好惡勞惰無不同過用人力則不遵命惟以身體

人用人之力如已力斯民不病為國家用度皆出於

民過用於上必過取於下財匱民貧可以為國惟以

身體國用民之財如已出斯財不可為凡所舉作皆

度緩急為之節制以息民力以行國用為良哉古

者役民於農隙當思用之以待古者山林川澤有厲

禁當思用之有利今天下工匠數倍

祖宗之世而長遊下逸者日多當思無後去喪之迫至

若屯田水利之政皆有成法比年因循廢弛因開墾
效當思興舉作新之方爾其懋哉夫侈用傷財積元
之端厲民循欲歛怨之階書曰民為邦本本固邦寧
節財所以愛民愛民所以愛國臣之職以道事君尚
率爾為惟公性清輔子于治庶幾明良相成之美爾
惟欽哉故諭

嘉靖六年旨

訪得南京進貢船隻起數甚多管理內官濫請守法
首固有貪刻害人者不無沿途多索人夫勒要折乾

船廠志卷一

二

銀兩不遂所欲動輒搜求甚至毆打職官綁縛夫役
聚河一帶俱被其害甚非朝廷恤民之意便有兵部
行南京內外守備進貢起數可省則省可併則併
如起數係定額難以省併裝運之時照例看科道兵
部官監視務要儘船裝載不許多撥聽其文帶私貨
搭入索錢其管運內官務選老成安詳的去凡奸貪
刻剝好生事端之人俱不許在道都察院選出榜禁
約人夫照例上水二十名下水十名公用廩給口糧
俱照例文應付敢有似前多索夫役背要折乾銀兩

生事害民的撫按巡河兵備等官將本船為首一人
率與被害之人對問明白干礙應參官員指實具
奏

按舟楫之務冬官之一端耳然故事信工節財愛民
則無異道焉竊嘗伏讀仰窺我

祖宗及

皇上惻憫之意惟欲損上益下俾家國俱昌公私並利
以臻至治而已至于洞察內都貢獻船隻之擾民併
省從約嚴禁運官諂諂不已如此其節愛盛心即虞

船廠志卷一

三

廷咨吁交儆之義何以加焉方今造船者能無成之
不精廢之不當因公營私病國而害民乎侈用傷財
厲民徇欲而不知以身體國乎撥船者其有不稽厥
實多與以滋來帶之弊乎

聖靈孔赫

國典於昭有一于此知不免矣書曰率作興事慎乃憲
欽哉朕省乃成詩曰王之蓋臣無念爾祖敬揭首卷
相與佩服焉

典章

凡在京并沿海去廢船廠海運遺棄米條
船隻每年一次修理其各衛征戰風快船隻等項若
缺少損壞當修理者務要會計木釘灰油麻藤及所
用工具等數撥用如有不敷亦當預為規畫或令軍
民採辦或就客商收買或外庫撥支審度利便定擬
奏

開行下龍江提舉司計料明白行移各庫支物料其
工程物件照依料例文冊然後興工如或新造海運
船隻須要度量產木各便地方差人打造其風快小

船廠志卷一

四

船就京打造者亦須依例計造木料等項就於各場
庫支撥若內外有船隻務要周知其數說或需索運
用酌量勞逸多寡撥與其各河泊所帶辦魚油鯨每
歲催督進納備用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造軍器不如法者
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
所費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
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
減初官一等並均賠物價工錢等官

凡造作局院項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追物送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
者與同罪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國初造黃船制有大小者為

御用之物至洪熙元年計悉拾柒隻正統十一年計貳
拾伍隻常以十隻留京師河下聽用成化八年本部
奏

准照快船事例年限五年一修十年成造其停泊去廢
常用廠房苦差軍夫看守

船廠志卷一

五

新江口戰船永樂五年額設一百三十一隻宣德
以後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十年堪操者上一
百四十隻拆卸未造內三四百料者俱改造二百料
快船

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及南京錦衣衛
等風快船以備水軍進征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

送

郊廟香幣

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禮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掌管

○永樂五年改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隻備使西洋
諸國正統七年令南京造避洋船三百五十隻給官
軍由海道運糧赴薊州等倉

○登州衛每年裝送花布鈔錠原設海船一百隻正
統間止存三十一隻

○凡修造戰巡等船先年本部劄委司屬官
一員前去龍江提舉司督造正德十三年本部會議

准註選本司主事一員駐劄管理

船廠志卷一

六

○凡留京預備 黃船一十隻例該五年一修十年

一造如遇該修造之年官軍領駕咨送本部劄付督

造主事督同提舉司官吏匠作料計合用物料會有

者行龍江抽分竹木局等衙門開支會無者行拘上

江二縣舖戶買辦給作修造遵照

取限完工仍付原差官軍領駕料價支雇課工食支班

二銀兩

○南京各衛水樂年間額故大 黃船二十四隻內

渡江并千料遠年朽爛在場不堪修造船九隻止有

一十五隻又故小 黃船三十六隻俱照例五年一

修十年一造先年該修理者就行督造之事并提舉

司官吏匠作會辦修理結申到部奏行工部轉行本

部覆查明白奏奉

欽依然後改造正德十四年該南京外守備衙門題

准今後大小 黃船例該改造者南京工部委官覆勘

明白即便會計工料 奏行本部轉行成造不必覆

查回奏其會有會無物料工價俱同前

○嘉靖七年咨送到預備 黃船伍隻內三隻該修

船廠志卷一

七

驗者係是楠木內二隻該改造者係是川杉等木本

部差官齎價四路收買絕無川杉木植題奉

聖旨造船隻既限期緊急准暫用楠木改造欽此以上黃船例

○新江口戰船原額一百七十八隻划船三十七隻

三板船三十隻巡船九十隻正德九年奏添哨船一

百隻造完九十七隻除正德十五年行取四十隻赴

京見在五十七隻通共三百九十七隻該五年一修

十年一造先年修理物料以五分為率官出三分軍

出二分成化二十三年南京內外守備題稱會同南

京工部議得巡船舊成流易於損壞比之戰船不同除修理戰船仍照原擬事例遵行外其見今及以後巡船并在船浮動什物但遇損壞俱行南京工部支給官料修理如各官軍不行看守用心撐駕以致不久損壞并遺失器具者請加懲治追陪等因工部覆奏備行本部從公查照如果前項巡船曾經會議相應修理別無遺礙將該用物料查會關支採辦仍委官一員嚴管龍江提舉司官吏匠作及南京中軍都督府提督官軍同原船旗軍相兼用工如或本部雖經會議事有空碍者宜從徑自奏請定奪等因到部時本部右侍郎黃 國自經會議不獲奏請即將戰巡等船集與出料修理自後各軍官軍不復出辦弘治十六年本部因料價不敷題准將改造戰巡等船會無物料分派及據蘇松等一十二府廣知二州徵解應用其匠作工食俾修理者本司宜置勘定條以造者定立則例榜示俱於政區銀內支給

嘉靖七年為議慶重軍宜請

議裁以裨修費

無庸議

入

減修造以計財用務有造船隻工事方艙呈稱本監督造新江口戰巡等船四百隻每船一隻成造費銀二百餘兩修理亦不下五十餘兩例約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動費料銀數萬兩切見船之所以速於修造者其弊在於撐駕官軍視為官物不加愛惜及將陳船什物私相借貸以致易壞故耳合無比照先年題准正陽等門查照軍器事例本部生管時臨泊船廠所點開及將前船十隻編作一幫每日輪流一軍看守等因該工部覆看前項廢置甚切時弊相應條

無庸議

九

擬但事干兵務恐非工部所宜獨任又一月一次點開不無煩瑣合無添差兵部委官一員公同兵科給事中一員如遇季終會同點開如有官軍一軍行愛惜拋棄損壞及將陳船什物私相借貸輕則責令陪修重則公同奏究提問其瀟湘輪守之規亦依所議施行仍每季終取具管駕官軍不致遺失損壞結狀查獲如此則法令既嚴而費亦當定修造亦有節矣奉

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順治十三年高修陳標元急務以修職業以靖江
 洋事該操江蕭管巡江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沈
 題稱新江口戰船見在兩班止用一百二十二隻
 船無軍領駕置之無用欵於一百二十二隻之外添
 存二十八隻共湊作一百五十隻外再欲將原船改
 造輕淺利便船五十隻共定作二百隻發營駕操其
 餘船隻俱要除革等因該本部修造戰船雖係不
 職掌其應添應減節體例係兵部掌行本部難以議
 擬役咨兵部議處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臣

船廠志卷二

十一

等者得南京兵部尚書劉龍等請兩操江都御史
 所奏裁革新江口戰船等情事與先年南京工
 部右侍郎何培所奏大畧相同但船料大小船隻名
 色各異據領取用之際亦各有所宜必須斟酌應用
 多寡量為去留要將四百料戰船量留二隻二百
 料者量留三十八隻一百五十料者十二隻一百
 者十六隻三板船十一隻則五十五支浮橋船五支
 哨船三十隻共一百五十隻就將是項用者存留應
 造應修者照數補完其餘不堪應用船隻木料收回

提舉司改造輕淺利便船五十五艘大小適中可
 遇風可以容衆便於操駕者五十隻共二百隻此與
 本官原奏核數日相同及仍要遵照舊例修造一節
 為照前項船隻既經南京各官會同議處事體已為
 允當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一名兵部轉行南京兵部將項戰船等船
 悉依原議大小名色照數存留并修造二百隻其餘
 船隻盡行裁革一行南京工部查照舊例照依年限
 修造其該管官員務要嚴督造作如法不許板薄金

船廠志卷一

十一

稀仍令領駕各軍小心愛惜若不及年限損壞者照
 例責令看守之人陪修還官如此則船非虛設財無
 妄費江防不弛而營急有備矣奉

聖旨是欽此 以上戰船船例

後湖額設樓座船二隻平船一十隻該三年一小
 修六年一大修十年改造南京光祿寺堂蓋署船有
 供應打魚船二隻在盩水汀修補船五年一修中
 年一造工料出銀共黃船同上州船船例
 山皮船州衛船原設一百隻正統十三年歲

第八十二號正德一十八年廣德步裝運青卷
三府花布每錠一十二萬餘斤前去遼東賞軍餘
船灣泊海濱以備海寇弘治十六年山東巡撫都御
史奏減四隻其十四隻分派湖廣江西各四隻就彼
成造浙江福建各三隻每隻詳銀五千兩赴部買料
成造正德四年為遭風損壞官船請題准不必打造
今後各布政司每三年徵價解部三府花布准收折
色正德五年戶部奏准仍復打造嘉靖三年本部尚
書詳 議得官船之設本為裝運花布防禦海寇今

船廠志卷一

十一

花布已收折色官費此以為戰艦遇風則奔馳莫
止歸岸則重天難旋等因奏行查覆奉

聖旨是海船工程休擬停止今後各布政司不許科派
擾民欽此以上海船例

嘉靖四年為修武備以固畿甸第南京內外守備

衙門題准鑄造備期機副鏡六副打造蜈蚣船一隻
查條備更使汪鏡表有佛湖機船長十丈闊

三丈兩傍駕檣四十五海國置鏡三四管底尖面平
不畏風浪人立之廈用板捍敵不畏矢石每船二百

八擇獨增多人乘此風可以疾走各處其船如
兩所向無敵號曰蜈蚣船其鏡管用銀鑄造六百十
餘斤中者五百餘斤小者一百五十斤每鏡一管用
提鏡四把以鉄為之每九柄用鉄外用鉛其火藥製
法與中國異鏡一管於遠可百餘丈水石犯之皆碎
自古鏡之佳烈無與倫比是年行取到廣東船匠果
亞洪等三名發擬奉司先行料造蜈蚣船一隻長七
丈五尺闊一丈六尺及南京兵仗局鑄鑄鏡六
副給發浙江口官軍領駕搖演以上蜈蚣船例

船廠志卷一

十二

南京各衙快船額設七百八十八隻正德十年奏
准每船物料以十分為率官給六分軍銀官衙四分

中府委官於造船廠督造弘治十年該南京兵部奏
准改造快船一隻南京工部給銀七十兩本部出草

場地租銀二十兩本船釘板等銀十兩共一百兩本

部委官督造正德十二年又該南京兵部奏行會議
原給銀一百兩不敷成造南京工部添銀二十兩兵

部添銀一十兩其底船不許變賣存備改造扁淺船
葉茂等用除去板釘銀一十兩每船共銀一百

二十兩每年成造六隻嘉靖元年又該南京兵部
獨自奏議每船一隻兵工二部各加銀一十五兩共
銀一百五十兩每年成造一十二隻嘉靖四年又該
南京兵部鑒廢底船為重每年成造快船小甲陪補
不下百兩所有底船因仍云案誠為可惜今後快船
聽差二三年委來損壞發查明白即將釘板估計價
值內撥十兩資助本船打造工食餘價定三分南京
工部坐二分兵部坐一分於該給銀內各自扣除作
數兵部撥銀買底船必須會同南京工部簽發該

船廠志卷一

十四

司經管官實眼同驗估付本船小則變賣不必
定年限換次成造各行兵部會同本部議度施行
嘉靖八年南京兵部為會議重大事互請
聖裁以裨修省事題准內閣修船費多會同南京工部
查議得指例成造快船十隻該料價銀一百五十兩
其底船臨期有伍扣算伍人得亦移或生弊編伍官
須會勘未免後時合無比照清運底船事例每隻定
作銀二十兩必給官銀一百三十兩今奉
欽命歲造四十隻除底船外每年共用官銀五千二百

兩官料最多其銀撥廣祇以定分數合無以二千
五百兩坐派南京工部於北新關商運銀內支給
以一千六百二十兩坐派南京工部於廣運銀內支
給以一千零八十兩坐派南京兵部於缺官及扣制
柴薪銀內支給兵工二部銀兩聽兵部每年於三
月內支取過部以便應用間有適遇風水漂流損壞
底船難拘定數臨時扣算不在二十兩之限所造船
式合查復舊稍從淺狹使易于撐駕查稅奸人不得
多搬裝載以緩行船甲不至添陪工料以受累且又

船廠志卷一

十五

便江防之用不夫立名風快之於老老造船之時兵
工二部各委主事督同該廠把檢指擇器官照依時
價收買船料立限成造務使官銀費有所歸船隻堅
而可久以上快船例
按脩造快船兵部之而海船蜈蚣亦久矣暑之
可也然會督之責協濟之費惟兵部且遣制送浪
亦稱苦者所感也故附錄之以示存羊之意云
成規
凡事體遵行已久茲特可督而未遠去請或雖經